

臺南市永康區勝利里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

收費標準 活動類型	場地使用標準	冷氣收費	備註
宴客(一樓)	3,000 元/場(3 小時)	1,500 元/場 (3 小時)	1.卡拉 OK 免費;需由申請人聘請專人操作,若損害須負賠償責任。 2.不含垃圾清潔及清運。 3.本場地備有 4 噸冷氣 3 台。
課程·講座(一樓) (未含餐敘活動者)	350 元/每小時	300 元/每小時	本場地備有 4 噸冷氣 3 台
課程·講座(201)	250 元/每小時	200 元/每小時	本場地備有 3.6 噸、5 噸冷氣各 1 台

- 一、宴客每場以 3 小時為 1 單位,未滿 3 小時,以 3 小時計;超過 3 小時,場地費每小時為 1000 元計價;冷氣費每小時 500 元計價,未滿 1 小時,以 1 小時計。
- 二、課程場地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,未滿 1 小時者,以 1 小時計。
- 三、因不可抗力災變致不能使用時,申請者得向區公所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場地費用。
- 四、申請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,應於原訂使用日 **3 日前**,向區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,**逾期不予受理,所繳納之場地費用不予退還。**
- 五、場地使用費係指活動中心基本設備、水電費、維護費;若為大型活動如宴客或餐敘等因油污清潔不易且有大量垃圾,申請人須自行清理場地,於活動結束後二小時內清理完畢(含垃圾清運)並恢復原狀。
- 六、場地借用完畢後,私人財物請一併帶走,勿放置於活動中心內。
- 七、活動中心提供下列活動,並經**管理機關核定**後得免繳納全部或部分費用:一、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辦理公務活動。二、召開里民大會。三、基層建設座談會。四、里鄰工作會報。五、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。六、其他公共、公益性質等活動。
- 八、如於借用期間發生停電等不可抗力事件,因本活動中心未備有不斷電系統等備源設備,故除退還已支付之冷氣費用外,本活動中心概不負責其他損失。
- 九、申請使用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使用;已核准者,應停止使用,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;造成公物損害者,並應照價賠償:
 - (一)違反政府法令規定。
 - (二)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存有安全顧慮。
 - (三)未經市府核准為出租、營業或類似行為。
 - (四)自行變更使用內容或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(五)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,經勸導不改善。
 - (六)最近一年內使用場地,曾不遵守管理規定。
 - (七)蓄意破壞公物。
 - (八)其他違反各該活動中心之規定。